

地方检察院对腾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腾讯“青少年模式”是否合规 将在一个月公告期对其进行进一步审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8月6日晚发布公告,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称,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微信产品“青少年模式”不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腾讯随后作出回应称,将认真自检自查微信青少年模式的功能,并且虚心接受用户建议以及诚恳应对民事公益诉讼。微信很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将积极承担起保护和引导青少年的社会责任。

宏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成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诉讼被称为公益诉讼。我国机关和有关组织针对腾讯不符合法律规定、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法律规定,2020年10月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确立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如果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向有关主体发出检察建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新规》第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履行以下诉前程序:依法督促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建议辖区内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组织提出需要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其提起民

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在收到督促起诉意见书或者检察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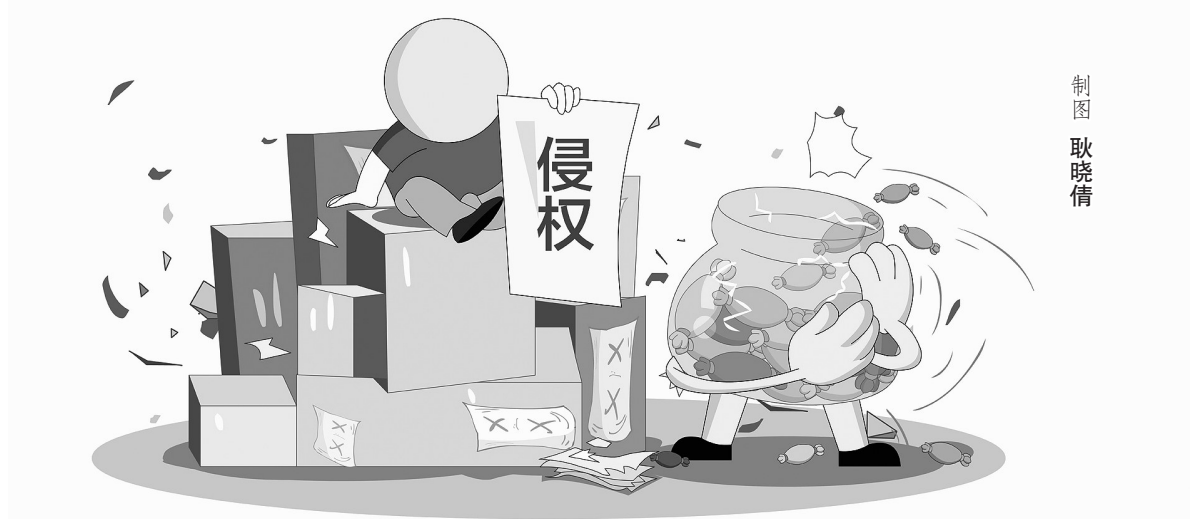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在一个月的公告期内,检察院还需要对案情进行进一步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或公共利益已得到保护的等情况,检察院就会终结案件,不会推进起诉程序。而如果检察院发现公共利益仍处于被侵犯的状态,即使没有适格主体,检察院可以自己作为公益诉讼人发起诉讼。”张成玉表示。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杨兆全表示,如果腾讯公司败诉,那么腾讯现有的网络游戏模式可能要进行调整。腾讯游戏业务中,青少年网络游戏参与的人数和时长会有下降。这对腾讯业务甚至是整体业务收入,都可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据了解,这并非互联网企业首次遭遇公益诉讼。去年,在最高检直接指导下,浙江省检察院成立了由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干警组成的专案组。2020年12月2日,专案组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快手立即停止实施利用该公司App侵害儿童个人

信息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将款项交至相关儿童保护公益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事项。后双方依法达成和解协议。

“近年来,互联网领域App强制授权、过度索权、个人信息泄露等违法行为层出不穷。公益诉讼可以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多维度、多领域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守护网络公共利益。”张成玉表示,该事件也提醒企业,务必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管理保护等基本义务,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和动向,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工作。



制图
耿晓倩

山东冠县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程忠海与知名品牌“大白兔”生产企业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近日公开,裁判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冠生园食品公司50万元。

TCL商业诋毁海信 被判赔200万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终审判决,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TCL王牌电器公司商业诋毁海信激光电视成立。同时,山东高院还认定TCL王牌电器在被告侵权视频中假借消费者名义对海信激光电视进行商业诋毁,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且放任侵权视频被任意下载传播,对海信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造成实际损害,赔偿金额较一审时的50万元调整至200万元,并判决TCL王牌电器在其官方微博置顶位置连续15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该纠纷起源于2019年12月,TCL在其运营的“TCL电视”官方微博、官方抖音账号发布了含有针对激光电视产品的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的被告侵权视频。侵权视频使用对比、夸张、贬损的方式对激光电视进行引人误解的描述。青岛市中院2020年11月27日一审判决TCL构成商业诋毁,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50万元。不过,一审判决后,海信视像、TCL王牌电器公司均不服判决,相继上诉至山东高院,并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

山东省高院在终审判决书中表示,TCL发布的被告侵权视频,对海信激光电视进行评论时使用了“见光S啊”等内容,而对TCL大屏电视则使用了“够大够气派”“满分100分”等内容。

“TCL的上述行为涉嫌诋毁他人商誉,也称商业诽谤,是一种为了获得竞争利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商誉、侵犯他人商誉权的行为。”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告诉记者,经营者对于他人的产品、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并非不能评论或者批评,但评论或者批评必须是基于正当目的,评论或批评的内容应当具有合法依据,必须客观、真实、公允和中立,不能误导公众和损人商誉。

本案中,TCL惠州公司对海信

激光电视产品进行评论时理应尽到更加审慎的注意义务,但其发布的被告侵权视频内容通过对比、夸大、贬损等方式对海信激光电视产品进行了引人误解的描述,明显超出了对产品进行正常评论和介绍的合理限度。

朱洪表示,根据法律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当前,随着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商业诋毁案件也有了新的变化,企业假借消费者名义利用短视频诋毁竞争对手的新形式也不断出现,将推动短视频商业竞争进一步规范。”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源律师对此表示。(穆青风)

服務四凌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国知局设立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黑名单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近日印发《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以进一步打击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代理行业发展环境。

办法解释,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是指设立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协同约束措施。

办法明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将被列入黑名单:一是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构成违规聘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并存在拖延、拒绝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二是存在审代勾连行为,以行贿等严重影响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公平公正的方式,获取不当利益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三是采取违规转递涉案材料、干预影响审查结论、不正当获取审查信息等方式,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专利、商标代

理机构和代理人;四是应当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办法指出,对于列入黑名单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专利局、商标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三条协同约束措施:一是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二是限制其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各类项目、专家人才推荐、评优评先等;三是对于同时存在行贿等严重情节的,按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依法给予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或者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等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强调,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列入时间一般为12个月。列入时间超过6个月,并采取切实措施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守法经营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可将其移出黑名单。(高欣然)

加强诉讼与仲裁调解联动融合

■ 王承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启动。这标志着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取得了又一项里程碑式成果。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新时代、把握新形势,围绕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目标,聚焦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成果显著。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配套规定,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聘任国内外专家成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确定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内的五家仲裁机构和两家调解机构作为首批对接机构,为形成“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次,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增加对接仲裁、调解的多元通道,加强联动融合,提升

程序效能,为案件当事人提供统一便利化服务,为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全面保障。

“一站式”平台涉及诉讼、仲裁和调解,如何发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的最大效能?

第一,共同加强国际法治传播能力建设,提高国际法治认同。加大“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对外宣传力度,要善于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贸仲处理国际商事争议具有60多年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不断推动我国涉外仲裁制度创新和仲裁法治建设发展。近几年来,贸仲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受案量、标的额以及当事人国籍数量均名列国际仲裁机构前列,仲裁裁决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执行,以大量的实例铸就了中国仲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今年5月,贸仲被业界权威国际仲裁调研报告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前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这是我国仲裁机构首次跻身前五,体现了国际仲裁界和广大仲裁用户对国际仲裁法治的认可和信任。贸仲涉外优势还体现在贸仲拥有涉及85个国家 and 地区的483名外籍仲裁员队伍、3家海外分支机构、80多个海外合作

伙伴以及贸仲发起有近30家境外仲裁机构参与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机制,包括中国仲裁周、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等架起的广泛的国际交往与合作的桥梁。

贸仲将依托这些资源、渠道、平台,助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及“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对外宣传,扩大国际影响,树立我国良好的法治形象,充分展示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和司法创新成果,为中国特色“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增添助力。

第二,加强国际法治研究,完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对于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国际商事案件,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同时也是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机衔接制度化安排的有益探索 and 积极创新。在推进过程中,会遇到受理案件范围、管辖权以及法律生效文书域外执行等各种问题,法院判决执行也面临着不确定性。除条约、互惠原则和尚未生效的《海牙公约》以外,“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如何协助法院判决境外执行仍需要进行研究和探索。现有的域外经验,例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与域外法院签署备

忘录进行合作,或者通过事先纳入仲裁条款转化为被《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可以为完善我国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制度提供思路。总之,未来还需要更多配套规则、制度加以完善。

贸仲愿意配合最高人民法院与各方争议解决机构共同加强对国内外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建立并推动涉外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引进和交流机制,积极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提供智库服务。

第三,推进信息化智慧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促进平台互联互通。“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最核心的是信息化智能化化解争议机制。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诉讼服务深度融合,诉讼服务进入了智慧时代。借鉴法院经验,贸仲已建成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平台,正在推动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的仲裁网络建设。全国仲裁机构信息化水平也不断提高,调解网络及调解功能得到

前所未有的发展,这些都对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丰富了经验、提供了条件。在现实中,各争议解决机构信息化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异。因此,各机构应围绕“一站式”平台,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平台在线功能,加强培训,以实现国际商事法庭从立案、分流到纠纷解决的在线化,低成本、高效率、公正透明地化解国际商事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正式启动,预示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迈入了新的征程。贸仲将积极配合国际商事法庭开展工作,促进“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真正发挥实效,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中国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半年检察机关化解2916件行政争议议案

本报讯 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以此引导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牵引,常态化化解民忧破难题。

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916件。其中,涉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案件413件;领导包案化解占比31%,组织公开听证567件次;给予司法救助58件次,救助金额72万余元;化解10年以上行政争议180件,包括20年以上行政争议28件。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坚持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和、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定期通报和业绩考评,落实“一案三查”,即一查法院行政生效裁判是否准确,审判、执行活动是否合法;二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三查有无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可能性,加强类案监督,督促预防和纠正一类问题,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快制定出台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指引,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杜洋)

贸易预警

巴基斯坦对涉中国台湾聚酯短纤作出反倾销初裁

8月4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59/2021号案件的最新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印度尼西亚、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但是不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终裁结果预计于180日内作出。涉案产品用于生产针织面料的混纺纱和纯涤纶缝纫线,不包括2.0旦尼尔、彩色或再生的聚酯短纤。

南非对进口六角螺丝钉作出首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8月3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南非代表团于7月30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南非对进口六角螺丝钉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继续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详细税率如下: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为35.6%;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为30.6%;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为25.61%。本案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损害威胁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欧盟对涉华冷轧钢板产品启动首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欧盟委员会8月3日发布公告,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EUROFER)于2021年5月3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冷轧钢板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印度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反规避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不包括刀具和洁具)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马来西亚加工并出口至印度以规避印度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建议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征收1.32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该措施有效期与现行的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有效期一致。(本报综合报道)